

## 第四章 少年事件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皆以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最高。73年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有60.92人犯罪，嗣後逐年成長，至81年成長為每萬人有122.44人犯罪，惟至83年已略降為每萬人有110.48人犯罪。

十八歲以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亦呈增加趨勢。74年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有44.79人犯罪，至83年則增加為每萬人有96.65人犯罪，十年間成長一·一六倍。

至於十二歲未滿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並未呈顯著增加趨勢。83年台灣地區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有2.8人犯罪，與74年比較，僅每萬人增加1.05人（詳表4-1）。

###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而未滿12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大多屬管訓事件，且所占百分比自79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3年已高達95.72%。而刑事案件少年人數及所占百分比則自79年起，呈逐年減

表4-1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二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八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74	4,610,494	809	1.75	2,229,099	13,580	60.92	12,418,460	55,628	44.79
75	4,567,994	991	1.99	2,198,889	16,139	73.4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6,888	77.46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7,349	78.27	13,261,877	58,360	44.01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9,141	85.90	13,514,024	66,595	49.28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7,735	78.17	13,778,320	67,070	48.68
80	4,216,456	940	2.23	2,320,982	23,837	102.70	14,019,404	90,337	64.44
81	4,132,616	1,200	3.04	2,366,221	28,973	122.44	14,253,657	135,116	94.79
82	4,048,254	1,406	2.88	2,407,072	28,983	120.41	14,488,680	134,185	92.61
83	3,696,675	1,024	2.80	2,405,088	26,572	110.48	14,813,111	143,166	96.65

資料來源：①分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提供。

③本表不含虞犯。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及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身家狀況之資料統計與「八十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之總數略有不同。

少趨勢。其中管訓事件以79年人數最少（16,502人），而以81年人數最多（28,820人），83年則略減為26,414人。刑事案件係以79年人數最多（2,096人），嗣後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至83年人數已降為1,182人。至於虞犯少年之管訓事件，近五年來，以79年人數最多（1,368人），而以81年人數最少（377人），至83年又增加為682人（詳表4-1-1）。

表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合 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9	18,598	100	2,096	11.27	16,502	88.73	1,368	7.35
80	24,778	100	1,549	6.25	23,229	93.75	508	2.05
81	30,231	100	1,411	4.67	28,820	95.33	377	1.24
82	30,151	100	1,406	4.66	28,745	95.34	643	2.13
83	27,596	100	1,182	4.28	26,414	95.72	682	2.4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含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

## 壹、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狀況

### 一、犯罪態樣分析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79年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者人數最多，占33.06%，其次為觸犯竊盜罪者，占29.34%。嗣後80年至82年，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人數及百分比，皆呈逐年減少趨勢，83年觸犯懲治盜匪條例者雖較82年增加87人，惟所占百分比仍降為第三位。80年以觸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1年及82年雖降至第二位，惟83年又躍居首位。81年及82年係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82年所占百分比更增加為34.28%，而78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僅占0.23%，此與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告，將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對於吸食、持有、販賣安非他命者，改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管理，違反規定依第十三條之一

表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096	100.00	1,549	100.00
竊 盜	615	29.34	455	29.37
恐嚇及擄人勒贖	198	9.45	126	8.13
傷 害	88	4.20	34	8.65
贓 物	22	1.05	21	1.36
殺 人 罪	121	5.77	94	6.07
妨 害 自 由	59	2.81	42	2.71
詐 欺	11	0.52	5	0.32
公 共 危 險	20	0.95	12	0.77
妨 害 風 化	59	2.81	35	2.26
侵 占	4	0.19	5	0.32
偽 造 文 書	11	0.52	6	0.39
妨 害 家 庭	19	0.91	11	0.71
妨 害 公 務	6	0.29	2	0.13
妨 害 秩 序	1	0.05	4	0.26
脫 逃	—	—	5	0.32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693	33.05	251	16.20
煙 毒	27	1.29	49	3.16
強 盜	36	1.72	29	1.87
搶 奪	54	2.58	46	2.9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	0.14	270	17.43
違 反 藥 事 法	26	1.24	30	3.03
其 他	23	1.10	17	—

表4-1-2(續)

罪 名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11	100.00	1,406	100.00	1,182	100.00
竊 盜	403	28.56	314	22.33	269	22.76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93	6.59	63	4.48	39	3.30
傷 害 物 罪	51	3.62	52	3.70	55	4.65
賊 殺 人	22	1.56	15	1.07	6	0.51
妨 害 自 由	45	3.19	47	3.34	112	9.48
詐 欺	9	0.64	27	1.92	16	1.35
公 共 危 險	8	0.57	3	0.21	3	0.25
妨 害 風 化	14	0.99	15	1.07	10	0.85
侵 佔	28	1.99	28	1.99	40	3.38
偽 造 文 書	1	0.07	4	0.29	1	0.08
妨 害 家 庭	4	0.28	1	0.07	3	0.25
妨 害 公 務	10	0.71	9	0.64	2	0.17
妨 害 秩 序	2	0.14	2	0.14	—	—
脫 逃	—	—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	—	—	—	—	—
煙 毒	149	10.56	110	7.82	197	16.67
強 盜	61	4.32	81	5.76	73	6.18
搶 奪	15	1.06	7	0.50	12	1.02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42	2.98	53	3.77	76	6.43
違 反 藥 事 法	405	28.70	482	34.28	241	20.39
其 他	40	3.47	5	0.36	25	2.12
	9	—		0.36	2	0.1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資料統計。

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處罰有關，惟83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已大幅減少，所占百分比亦降為20.39%，居第二位（詳表4-1-2）。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近5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79年犯竊盜罪者總計10,648人，所占百分比高達66.50%，嗣後所占百分比逐年減少，81年降為46.92%，惟83年犯竊盜罪者所占百分比又增加為61.29%。值得注意者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之少年人數，79年僅739人，占4.62%，至81年人數增加為10,437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為36.5%，嗣後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呈減少趨勢，至83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所占百分比已降為16.72%（詳表4-1-3）。

表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 名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竊 盜	10,648	66.50	11,019	48.10
贓 物	327	2.04	280	1.22
妨 害 風 化	192	1.20	125	0.55
殺 人	399	2.48	309	1.35
傷 害 人 身	843	5.27	669	2.92
妨 害 自 由	218	1.36	194	0.85
強 盜、搶 奪、結 夥 搶 劫	347	2.17	327	1.43
恐 嚇	832	5.20	790	3.45
詐 欺	47	0.29	44	0.19
公 共 危 險	59	0.37	63	0.28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條 例	739	4.62	7,211	31.48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394	2.46	276	1.20
其 他	966	6.03	1,602	6.99

表4-1-3(續)

罪 名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竊 盜	13,419	46.92	14,559	50.87	16,126	61.29
賊 物 化	387	1.35	382	1.34	506	1.92
妨 害 風 化	177	0.62	171	0.60	239	0.92
殺 傷 人 害	386	1.35	497	1.74	657	2.50
傷 妨 害 自 害	618	2.16	790	2.76	1,275	4.85
強 盜、搶 奪、結 夥 搶 劫	139	0.49	130	0.46	162	0.62
恐 嚇	258	0.90	367	1.28	444	1.69
詐 欺	957	3.35	539	1.18	619	2.35
公 共 危 險	19	0.07	22	0.08	39	0.15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條 例	84	0.29	107	0.37	127	0.48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0,437	36.50	9,147	31.96	4,399	16.72
其 他	286	1.00	593	2.07	415	1.58
	1,431	5.00	1,314	4.59	1,302	4.9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二、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而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少。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仍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36.50%，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占32.29%，二者合計共占68.79%（詳表4-1-4）。

其次，分析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除79年及81年外，皆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亦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再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0.59%，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大都在14歲以上17

表4-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49	8.25	130	9.4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27	23.63	312	22.6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581	32.15	399	29.0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650	35.97	535	38.88

表4-1-4(續)

年 齡 分 組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88	6.63	100	7.40	120	10.76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72	20.48	277	20.50	228	20.45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06	30.57	464	34.35	360	32.29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62	42.32	510	37.75	407	36.5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歲未滿之間（詳表4-1-5）。

再次，分析民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其中除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係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外，其餘各年齡層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則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詳表4-1-6）。

表4-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12 歲 未 滿	863	5.39	941	4.11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548	9.67	1,618	7.06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657	16.59	2,963	12.93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264	20.39	4,506	19.67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955	18.46	4,916	21.46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716	16.96	4,542	19.83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008	12.54	3,423	14.94

表4-1-5(續)

年 齡 分 組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990	100.00
12 歲 未 滿	1,258	4.40	1,168	4.08	1,032	3.82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686	5.89	2,282	7.97	2,468	9.14
13歲以上14歲未滿	3,372	11.79	3,901	13.63	4,078	15.11
14歲以上15歲未滿	5,145	17.99	5,581	19.50	5,617	20.81
15歲以上16歲未滿	5,968	20.87	5,788	20.23	5,626	20.8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5,996	20.97	5,737	20.05	5,098	18.89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173	18.09	4,161	14.54	3,071	11.3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 以 上 未 滿	15 歲 以 上 未 滿	16 歲 以 上 未 滿	17 歲 以 上 未 滿	17 歲 以 上 未 滿
總 計	1115	120	228	360	407	
妨 害 公 務	—	—	—	—	—	—
妨 害 秩 序	—	—	—	—	—	—
偽 造 文 書	3	2	1	—	—	—
妨 害 風 化	39	7	9	13	10	10
妨 害 家 庭	2	—	—	2	—	—
殺 人 罪	101	6	14	34	47	47
傷 害 罪	52	4	13	13	22	22
妨 害 自 由	16	—	2	8	9	9
竊 盜	259	44	51	85	79	79
強 搶	12	4	7	—	1	1
侵 奪	73	5	25	25	18	18
侵 佔	1	—	—	1	—	—
詐 欺 背 信	3	—	—	2	1	1
恐 嚇	35	4	9	12	10	10
贓 物	6	—	3	2	1	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92	26	50	63	53	53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
煙 毒	72	1	9	24	38	3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13	15	31	65	102	102
違 反 藥 事 法	24	—	2	12	10	10
其 他	12	2	2	2	6	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三、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3.1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7）。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83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60.81%，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則為國中畢業者。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高中肄業及國中畢業者，合計共占92.25%，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8）。

### 四、犯罪少年之職業

民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51.39%，其次為在校學生，占16.05%，再次為從事製造業者，占11.48%，三者合計共占78.92%，從事其他職業者所占百分比皆在10%以下（詳表4-1-9）。

其次，分析民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占54.94%，其次為無業者，占25.23%，二者合計共占80.17%，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0）。

表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不識字	1	0.06	1	0.07		
初等教育	畢業	96	5.31	68	4.94	
	肄業	41	2.27	35	2.54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489	26.95	336	24.42
		肄業	890	49.25	696	50.58
	高	畢業	4	0.22	2	0.15
		肄業	279	15.44	228	16.57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肄業	7-	0.39	10	0.73	
自修	-	-	-	-		

表4-1-7(續)

教育程度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不識字	1	0.08	-	-	2	0.18		
初等教育	畢業	52	3.91	57	4.22	49	4.39	
	肄業	36	2.71	23	1.70	23	2.06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329	24.77	310	22.95	217	19.46
		肄業	698	52.56	722	53.44	593	53.18
	高	畢業	3	0.23	2	0.15	1	0.09
		肄業	201	15.14	232	17.17	229	20.54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肄業	8	0.60	5	0.37	1	0.09	
自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1712-06-10-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不識字	10	0.06	10	0.04
初等教育 { 畢業	408	2.25	649	2.83
肄業	1,225	7.65	1,510	6.59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2,249	14.05	3,873	16.91
肄業	9,064	56.61	12,516	54.63
高中 { 畢業	27	0.07	105	0.46
肄業	2,928	18.29	4,027	17.58
高等教育 { 畢業	1	0.01	9	0.04
肄業	98	0.61	206	0.90
自修	1	0.01	4	0.20

表4-1-8(續)

教育程度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不識字	10	0.04	12	0.04	15	0.06
初等教育 { 畢業	813	2.84	828	2.89	479	1.82
肄業	2,051	7.17	1,556	5.44	1,362	5.18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4,702	16.44	4,386	15.33	3,180	12.09
肄業	15,707	54.92	16,096	56.24	15,999	60.81
高中 { 畢業	20	0.07	49	0.17	30	0.11
肄業	5,019	17.55	5,385	18.82	5,090	19.35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
肄業	274	0.96	306	1.07	155	0.59
自修	2	0.01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五、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二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3%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1）。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亦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3年家境小康者占74.45%，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1.53%，二者合

表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1,115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5	0.45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
製 造 業	128	11.48
水 電 燃 氣 業	7	0.63
營 造 業	76	6.82
商 業	25	2.42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1	0.99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10	0.90
公 共 行 政、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00	8.97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1	0.09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79	16.05
無 業	573	51.3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1-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計共占95.9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2）。

#### 六、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81年起以父母離婚者居第二位，且所占百分比呈增加趨勢。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俱存者占72.74%，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3.09%。至於少年管訓事件，亦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76.24%，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1.82%（詳表4-1-13、14）。

表4-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26,310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78	0.30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34	0.13
製 造 業	1,776	6.75
水 電 燃 氣 業	261	0.99
營 造 業	822	3.12
商 業	316	1.20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47	0.56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188	0.71
公 共 行 政、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587	6.03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6	0.02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4,455	54.94
{ 無 業	6,640	25.2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貧困無以 維勉足維持 生活	80	4.43	39	2.83	46	3.46	55	4.07	33	2.96
小康之家	441	24.41	356	25.87	379	28.54	312	23.09	360	32.29
中產以上	1,280	70.84	973	70.71	895	67.40	957	70.84	706	63.32
	6	0.33	8	0.58	8	0.60	27	2.00	16	1.4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00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貧困無以 維勉足維持 生活	452	2.82	579	2.53	1,249	4.37	821	2.87	504	1.92
小康之家	4,671	29.17	6,631	28.94	7,521	26.30	6,352	22.20	5,664	21.53
中產以上	10,636	66.43	15,310	66.83	19,303	67.50	20,720	72.40	19,587	74.45
	252	1.57	389	1.70	525	1.83	725	2.53	555	2.1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父母俱存	1,540	85.22	1,125	81.76	989	74.47	998	73.87	811	72.74
父存母亡	44	2.43	42	3.05	43	3.24	46	3.40	25	2.24
母存父亡	90	4.98	83	6.03	110	8.29	101	7.48	73	6.55
父母俱亡	9	0.50	4	0.29	10	0.75	3	0.22	-	-
父母分居	124	6.86	122	8.87	38	2.86	39	2.89	42	3.77
父母離婚	-	-	-	-	130	9.79	156	11.55	146	13.09
父或母不詳	-	-	-	-	8	0.60	8	0.59	18	1.6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或母不詳分類。

表4-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00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父母俱存	13,245	82.75	18,822	82.16	21,922	76.66	21,693	75.80	20,060	76.24
父存母亡	448	2.80	565	2.47	747	2.61	732	2.55	655	2.49
母存父亡	788	4.92	1,342	5.86	1,949	6.82	1,768	6.18	1,440	5.47
父母俱亡	47	0.29	81	0.35	115	0.40	117	0.41	70	0.27
父母分居	1,483	9.26	2,099	9.16	927	3.24	938	3.28	802	3.05
父母離婚	-	-	-	-	2,809	9.82	3,156	11.03	3,111	11.82
父或母不詳	-	-	-	-	129	0.45	214	0.75	172	0.6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或母不詳分類。

## 貳、虞犯少年

### 一、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80年以前，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81年起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爲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占51.18%，其次爲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占24.56%，二者合計共占75.74%。值得注意者爲參加不良組織者，79年僅3人，占0.22%，至83年人數增加爲88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爲12.94%，成長幅度頗高（詳表4-1-15）。

###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82年以前係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爲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83年則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爲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再次爲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4.7%，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大多在14歲以上17歲未滿之間（詳表4-1-16）。

###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自82年起已超過60%。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60.29%，其次爲高中肄業者，再次爲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共占92.21%（詳表4-1-17）。

表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 人 交 往	3	0.22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進 入 之 場 所	228	17.08	193	38.37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22	3	0.6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刀 械	60	4.49	45	8.9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6	0.64	1	0.2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1	2.32	38	7.5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者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1,004	75.21	223	44.33

表4-1-15(續)

行 爲 別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 人 交 往	4	1.07	-	-	7	1.0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進 入 之 場 所	186	49.73	290	45.45	348	51.18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23	3.61	88	12.94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刀 械	27	7.22	41	6.43	7	1.03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2	0.53	11	1.72	53	7.79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3	11.50	46	7.21	10	1.4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者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112	29.95	227	35.58	167	24.5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12歲未滿	3	0.22	2	0.4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2	2.40	18	3.58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07	8.01	48	9.54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03	15.21	84	16.7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21	24.04	125	24.85
16歲以上17歲未滿	349	26.14	142	28.23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20	23.97	84	16.70

表4-1-16 (續)

年 齡 分 組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12歲未滿	8	2.14	6	0.94	8	1.18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8	4.81	34	5.33	26	3.82
13歲以上14歲未滿	53	14.17	77	12.07	82	12.06
14歲以上15歲未滿	75	20.05	109	17.09	140	20.5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79	21.12	153	23.98	155	22.79
16歲以上17歲未滿	86	23.00	159	24.92	145	21.32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5	14.71	100	15.67	124	18.2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民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54.71%，其次為在校學生，占26.62%，二者合計共占81.3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8）。

####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自82年起已超過70%。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占70.44%，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5.74%，二者合計共占96.1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9）。

####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已自79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年起以父母離婚者人數次多。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65.29%，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8.24%，二者合計共占83.5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20）。

表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不識字	1	0.07	1	0.20		
初等教育	畢業	53	3.97	48	8.75	
	肄業	36	2.70	21	4.17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337	25.24	106	21.07
		肄業	669	50.11	276	54.87
	高	中	4	0.30	1	0.20
		肄業	228	17.08	51	10.14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肄業	7	0.52	3	0.57	

表4-1-17(續)

教育程度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不識字	1	0.27	-	-	-	-		
初等教育	畢業	24	6.42	35	5.49	28	4.12	
	肄業	34	9.09	26	4.08	24	3.53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49	13.10	91	14.26	90	13.24
		肄業	223	59.62	387	60.66	410	60.29
	高	中	2	0.53	2	0.31	1	0.15
		肄業	40	10.70	93	14.57	127	18.68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肄業	1	0.27	4	0.63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680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2	0.29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1	0.15
製 造 業	30	4.41
水 電 燃 氣 業	3	0.44
營 造 業	17	2.50
商 業	2	0.29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	0.15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10	1.47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61	8.97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	-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81	26.62
{ 無 業	372	54.7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42	3.15	37	7.36	31	8.29	25	3.92	9	1.32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359	26.89	153	30.42	116	31.02	145	22.73	175	25.74
小 康 之 家	925	69.29	310	61.63	222	59.36	460	72.10	479	70.44
中 產 以 上	9	0.67	3	0.60	5	1.33	8	1.25	17	2.5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父母俱存	1,018	76.25	378	75.15	259	69.25	421	65.99	444	65.29
父存母亡	52	3.90	18	3.58	15	4.01	16	2.51	26	3.82
母存父亡	93	6.97	34	6.76	28	7.49	40	6.27	43	6.23
父母俱亡	5	0.37	11	2.19	5	1.34	7	1.10	2	0.29
父母分居	167	12.51	62	12.33	13	3.47	31	4.86	36	5.29
父母離婚					53	14.17	118	18.49	124	18.24
父或母不詳					1	0.27	5	0.78	5	0.7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或母不詳分類。

###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近5年來，皆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80年起所占百分比更高達76%以上。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77.49%，其次爲參加不良組織者，占13.61%（82年僅占0.85%），二者合計共占91.1%，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21）。

民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總計382人，較82年增加28人，占全部虞犯少年（680人）人數56.18%，較82年增加0.69個百分點。其中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計296人，占全部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48人）人數85.06%。其次爲參加不良組織者，計52人，占全部

表4-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12	100.00	240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	-	3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215	52.18	175	76.67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 帶者	-	-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 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13	-	1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83	3.16	26	3.7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44.42	19	19.58

表4-1-21 (續)

行 爲 別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24	100.00	354	100.00	382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3	1.34	0	0	4	1.05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175	78.12	274	77.40	296	77.49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3	0.85	52	13.6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 帶者	-	-	2	0.56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 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45	3	0.85	1	0.26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6	11.61	23	6.50	4	1.0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9	8.48	49	13.84	25	6.5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虞犯少年中參加不良組織者（88人）人數59.09%。至於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25人，僅占全部虞犯少年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167人）人數14.97%。足見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及參加不良組織者，大多為女性虞犯少年，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則多為男性虞犯少年（詳表4-1-15、21）。

##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 壹、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各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5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再次為因心理因素犯罪者。83年各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因家庭、社會及心理因素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74.99%。其他因生理、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1）。

### 貳、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家庭破碎而犯罪者。83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8,630人，占72.58%，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3,005人，占25.27%，二者合計共占97.85%，其餘因犯罪家庭、父

表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79 年	合 人數	17,818	89	1,266	7,327	3,609	99	5,428
	計 %	100.00	0.50	7.37	41.12	20.25	0.56	30.46
80 年	合 人數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計 %	100.00	1.22	7.56	39.23	23.15	0.68	28.17
81 年	合 人數	29,926	90	2,522	12,137	7,211	122	7,844
	計 %	100.00	0.30	8.43	40.56	24.10	0.41	26.21
82 年	合 人數	29,969	123	3,213	12,077	7,552	149	6,855
	計 %	100.00	0.41	10.72	40.30	25.20	0.50	22.87
82 年	合 人數	27,425	156	2,356	11,890	6,321	140	6,562
	計 %	100.00	0.57	8.59	43.35	23.05	0.51	23.9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 叁、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93%以上。83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96.73%，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

表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 維 生	
79年	合 計	人數	7,327	12	981	76	28	19	6,198	13
		%	100.00	0.16	13.39	1.04	0.38	0.26	84.59	0.18
80年	合 計	人數	9,528	36	1,566	128	63	10	7,704	21
		%	100.00	0.38	16.44	1.34	0.66	0.10	80.86	0.22
81年	合 計	人數	12,137	22	2,683	279	38	16	9,064	35
		%	100.00	0.18	22.11	2.30	0.31	0.13	74.68	0.29
82年	合 計	人數	12,077	47	3,307	318	43	20	20	77
		%	100.00	0.39	27.38	2.63	0.36	0.17	68.44	0.64
83年	合 計	人數	11,892	46	3,005	132	36	22	8,630	19
		%	100.00	0.39	25.27	1.11	0.30	0.14	72.58	0.1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 不良	交友不慎	參 加 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79年	合 計	人數	3,609	86	3,496	1	11	15
		%	100.00	2.38	96.87	0.03	0.30	0.42
80年	合 計	人數	5,621	319	5,247	7	20	28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81年	合 計	人數	7,211	314	6,824	14	2	60
		%	100.00	4.36	94.59	0.19	0.03	0.83
82年	合 計	人數	7,552	283	7,135	14	0	118
		%	100.00	3.75	94.48	0.18	0.03	1.56
83年	合 計	人數	6,321	140	6,114	23	2	42
		%	100.00	2.21	96.73	0.36	0.03	0.6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理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83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占74.28%，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占23.05%，二者合計共占97.33%。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表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79年	合 人數	1,266	421	778	7	59
	計 %	100.00	33.25	61.45	0.63	4.66
80年	合 人數	1,835	387	1,373	14	61
	計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81年	合 人數	2,522	390	2,013	19	100
	計 %	100.00	15.46	79.82	0.75	3.97
82年	合 人數	3,213	664	2,445	13	91
	計 %	100.00	20.67	76.10	0.40	2.83
83年	合 人數	2,356	543	1,750	9	54
	計 %	100.00	23.05	74.28	0.38	2.2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5年來，除80年以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外，其餘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居首位，且所占百分比自80年起呈顯著增加趨勢。83年因性衝動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73.08%，其次為因精

力過剩而犯罪者，占17.95%，二者合計共占91.03%。其餘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癩疾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5）。

表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 傳 疾 病 或 癩 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79	合 人 數	89	1	—	1	55	32
		%	100.00	1.12	—	1.12	61.80
80	合 人 數	297	1	—	—	55	241
		%	100.00	0.34	—	—	18.52
81	合 人 數	90	1	—	—	52	37
		%	100.00	1.11	—	—	57.78
82	合 人 數	123	9	—	4	73	37
		%	100.00	7.32	—	3.25	59.35
83	合 人 數	150	4	—	10	114	28
		%	100.00	2.56	—	6.41	73.0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83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占47.14%，其次為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占45.71%，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僅占7.14%（詳表4-2-6）。

##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

表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當	
79 年	合 人 數	99	69	28	2
	計 %	100.00	69.70	28.28	2.02
80 年	合 人 數	164	74	55	35
	計 %	100.00	45.12	33.54	21.34
81 年	合 人 數	122	77	42	3
	計 %	100.00	63.11	34.43	2.46
82 年	合 人 數	149	100	41	8
	計 %	100.00	67.11	27.52	5.37
83 年	合 人 數	140	66	64	10
	計 %	100.00	47.14	45.71	7.1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他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自79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83年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占55.06%，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占18.27%，二者合計共占73.323%。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4-2-7）。

###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 壹、處理概況

民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27,474件，較82年減少2,828件。其中

表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 驅 使	愛 慕 虛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強 力 迫	缺乏法 律知識	其 他
79 年	合 計	5,428	29	1,666	325	671	59	1,050	1,628
	人 數	5,428	29	1,666	325	671	59	1,050	1,628
80 年	合 計	6,840	9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人 數	6,840	9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81 年	合 計	7,844	57	3,642	287	541	26	1,286	2,005
	人 數	7,844	57	3,642	287	541	26	1,286	2,005
82 年	合 計	6,855	39	3,496	209	1,022	38	1,381	670
	人 數	6,855	39	3,496	209	1,022	38	1,381	670
83 年	合 計	6,562	54	3,613	199	585	27	1,199	885
	人 數	6,562	54	3,613	199	585	27	1,199	885
	合 計	100.00	0.53	30.69	5.99	12.36	1.09	19.34	29.99
	%	100.00	0.53	30.69	5.99	12.36	1.09	19.34	29.99
	合 計	100.00	1.39	38.04	4.25	8.65	1.10	17.34	29.23
	%	100.00	1.39	38.04	4.25	8.65	1.10	17.34	29.23
	合 計	100.00	0.73	46.43	3.66	6.90	0.33	16.39	25.56
	%	100.00	0.73	46.43	3.66	6.90	0.33	16.39	25.56
	合 計	100.00	0.57	51.00	3.05	14.91	0.55	20.15	9.77
	%	100.00	0.57	51.00	3.05	14.91	0.55	20.15	9.77
	合 計	100.00	0.82	55.06	3.03	8.91	0.41	18.27	13.49
	%	100.00	0.82	55.06	3.03	8.91	0.41	18.27	13.4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占絕大多數，計25,838件，占94.05%，其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詳表4-3-1）。

其次就終結人數觀之，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39,800人，較82年增加3,669人，其中以交付審理者人數最多，計29,738人，占74.72%，其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2,847人，占7.15%，再次為不付審理者，計2,596人，占6.52%，而移送檢察官者總計1,848人，其中以因滿十八歲移送者人數最多，計755人，占全部移送人數40.85%，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移送者，計683人，占全部移送人數36.96%，再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計410人，占全部移送人數22.19%。而終結人數中，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又因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皆屬少年管訓事件，故移送檢察官者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詳表4-3-1）。

表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民國八十三年）

類	別	總計	少年罰法觸犯事件	少年為虞犯事件	兒童罰法觸犯事件
受理 件數	合	計 27,474	25,838	697	939
	舊	受 1,400	1,331	29	40
結結 件數	新	收 26,074	24,507	668	899
	終 結 件	數 25,940	24,386	659	895
未 結 件	未 結 件	數 1,534	1,452	38	44
	合	計 39,800	37,709	921	1,170
不 付 審 理	不 付 審 理	3,019	2,875	62	82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2,884	2,112	34	181
終 結 人 數	開 始 審 理 ( 交 付 審 理 )	29,738	28,204	679	855
	移 送 檢 察 官	計 1,848	1,848	—	—
移 送 ( 轉 ) 管 轄	小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683	683	—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410	410	—	—
其 他	因 滿 十 八 歲	755	755	—	—
	移 送 ( 轉 ) 管 轄	2,847	2,669	130	48
	其 他	444	405	16	2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05表

## 貳、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近5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計14,624人，占51.19%，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0,717人，占37.51%，二者合計共占88.70%，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2）。

表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共 計	移 檢 察 送 官	不 處 付 管 訓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管 束 代 理	感 化 教 育
79	12,889	19,203	1,168	792	9,376	7,145	541	-	181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89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	300
83	19,719	28,569	868	1,247	14,624	10,717	945	-	16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表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以79年再犯人數最少，總計1,041人，嗣後再犯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2年再犯人數已增加為2,955人。所幸到83年已呈下降趨勢為2,235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83年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報到後再犯罪者總計2,034人，占全部再犯人數91.01%，其中以報到逾十二月再犯罪者人數最多，計423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20.80%，其次為報到二月以內再犯罪者，計315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15.49%。而報到六月以內再犯罪者，計783人，占報到

後犯罪人數38.50%，報到十二月以內犯罪者，總計1,611人，占全部犯罪人數79.20%，而裁判後報到前已再犯者，82年有12.66%，83年減少為8.99%，情況似乎漸趨緩和。

### 叁、少年刑事案件

民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1,275人，其中科刑人數計1,182人，占被告人數92.71%，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總計1,177人，占科刑人數99.58%。其中以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再次為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604人，占全部判處有期徒刑人數51.32%，而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936人，占全部被告人數79.52%，而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1,094人，占全部被告人數92.95%，足見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4-3-4）。

短期自由刑幣多利少，被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者有177人，占被科刑人數之15.04%，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占19.54%（230人），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共407人，占34.58%，約三分之一。

民國83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588人，較82年減少261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594人，亦較82年減少268人（詳表4-3-4）。

表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裁 判 後 報 到 再 犯 罪	報 到 後 再 犯 罪 情 形																			
			計	二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以 內	四 月 以 上	五 月 以 內	五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上	七 月 以 內	七 月 以 上	八 月 以 內	八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內	九 月 以 上	十 月 以 內	十 月 以 上	十 一 月 以 內
79	1,041	60	981	119	82	82	52	56	55	49	52	40	33	39	322							
80	1,349	109	1,240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	2,254	233	2,021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82	2,955	374	2,581	497	265	225	214	168	151	154	111	123	93	103	477							
83	2,235	201	2,034	315	165	165	154	149	161	128	107	96	86	85	42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9-05表



## 肆、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1年總計收容及羈押少年15,171人，82年開始略微減少。83年再度減低為11,885人。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占大多數，79年高達90.26%，惟82年已降為83.26%，83年又微略回升為84.07%，而收容及羈押之女性少年人數已趨緩和，但女性所占比例有逐年增加趨勢（詳表4-3-5）。

表4-3-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總計	人數	10,278	12,974	15,171	14,977	11,88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數	9,277	11,266	12,794	12,470	9,992
	%	90.26	86.84	84.33	83.26	84.07
女	人數	1,001	1,708	2,377	2,507	1,893
	%	9.74	13.16	15.67	16.74	15.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1-02表

說明：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年齡，近5年來，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9.75%，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15歲以上18歲未滿間之少年，而以12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最少，82年時僅有1.47%，83年略為回升為

1.61% (詳表4-3-6)。

表4-3-6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齡 別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總 計	人數	9,058	11,681	14,149	13,848	9,89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181	227	258	203	159
	%	2.00	1.94	1.82	1.47	1.61
12 歲 以 上	人數	301	356	382	363	366
	%	3.32	3.05	2.70	2.62	3.70
13 歲 未 滿	人數	759	810	994	1,043	882
	%	8.38	6.93	7.03	7.53	8.91
14 歲 未 滿	人數	1,278	1,701	1,841	1,759	1,529
	%	14.11	14.56	13.01	12.70	15.45
15 歲 未 滿	人數	1,750	2,309	2,891	2,738	2,020
	%	19.32	19.77	20.43	19.77	20.42
16 歲 未 滿	人數	2,172	2,918	3,582	3,482	2,301
	%	23.98	24.98	25.32	25.14	23.26
17 歲 未 滿	人數	2,395	3,112	3,839	3,645	2,580
	%	26.44	26.64	27.13	26.32	26.08
18 歲 未 滿	人數	222	248	362	615	57
	%	2.45	2.13	2.56	4.45	0.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83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者,總計5,263人,占53.19%,其次

表4-3-7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058	100.00	11,681	100.00
不識字	10	0.11	16	0.14
國小 畢業	751	8.29	909	7.78
國中 畢業	518	5.72	611	5.23
國中 肄業	2,354	25.99	3,136	26.85
高中 畢業	4,223	46.62	5,593	47.88
高中 肄業	27	0.30	50	0.43
大專 畢業	1,173	12.95	1,362	11.66
大專 肄業	1	0.01	-	-
以上	1	0.01	2	0.02
自修	-	-	-	-
不詳	-	-	2	0.02

表4-3-7(續)

教育程度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9,894	100.00
不識字	11	0.08	12	0.09	14	0.14
國小 畢業	1,188	8.40	1,067	7.71	762	7.70
國小 肄業	676	4.78	684	4.94	450	4.55
國中 畢業	3,923	27.73	3,527	25.47	2,154	21.77
國中 肄業	6,715	47.46	6,907	49.88	5,263	53.19
高中 畢業	75	0.53	47	0.34	21	0.21
高中 肄業	1,550	10.95	1,595	11.52	1,205	12.18
大專 畢業	3	0.02	1	0.01	-	-
大專 肄業	4	0.03	3	0.02	13	0.13
以上	1	0.01	1	0.01	-	-
自修	1	0.01	1	0.01	-	-
不詳	3	0.02	4	0.03	12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表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為國中畢業者，總計2,154人，占21.77%，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占12.18%，三者合計共占87.14%（詳表4-3-7）。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除81年外，皆在50%以上，其次為家境小康者，二者合計共占97%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4-3-8）。

表4-3-8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  
家庭經濟狀況

家 庭 經濟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058	100.00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9,894	100.00
貧困無以 維 生	132	1.46	234	2.00	288	2.04	190	1.37	75	0.76
勉足維持 生 活	4,777	52.74	6,176	52.87	6,949	49.11	8,164	58.95	5,523	55.82
小康之家	4,132	45.62	5,261	45.04	6,900	48.77	5,488	39.63	4,291	43.37
中產以上	15	0.17	8	0.07	8	0.06	6	0.04	4	0.04
不 詳	2	0.02	2	0.02	4	0.03	-	-	1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表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 (四)犯罪種類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79年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0年起，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自79年起，呈顯著增加趨勢

，81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少年數增加為6,809人，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48.12%，惟從82年開始人數漸趨減少為5,387人，所占百分比亦降為38.90%，至83年更減少為2,459人，所占百分比亦降為24.85%，低於竊盜罪之41.48%，退居第二位，二者合計共占66.3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9）。

###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戒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 一、訓戒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近5年來，皆以裁定訓戒處分者人數最多，83年裁定訓戒者總計14,624人，占全部終結人數51.19%（詳表4-3-2）。

####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3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0,717人，占終結人數37.51%（詳表4-3-2）。

####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79年為534人，80年為489人，但在81年時人數突增為931人，82年新入院學生人數更增加為1,199人，惟至83年方略為減少為925人，受前二年人數增多的影響，83年出院中數亦增加為1,302人（詳表4-3-10.11）。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表4-3-9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058	100.00	11,681	100.00
妨 害 風 化	275	3.04	159	1.36
殺 人 罪	435	4.80	249	2.13
傷 人 罪	168	1.85	125	1.07
妨 害 自 由	117	1.29	57	0.49
竊 盜 罪	3,276	36.17	3,799	32.52
強 盜 罪	924	10.20	402	3.44
搶 奪 罪	165	1.82	136	1.16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643	7.10	502	4.30
贓 物 罪	46	0.51	48	0.4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74	1.92	123	1.05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59	2.86	192	1.6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47	0.52	125	1.07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1,021	11.27	4,714	40.36
其 他	1,508	16.65	1,050	8.99

表4-3-9(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9,894	100.00
妨 害 風 化	179	1.27	179	1.29	157	1.59
殺 人 罪	238	1.68	414	2.99	553	5.59
傷 人 罪	104	0.74	130	0.94	147	1.49
妨 害 自 由	52	0.37	70	0.51	43	0.43
竊 盜 罪	4,233	29.92	4,644	33.54	4,104	41.48
強 盜 罪	328	2.32	403	2.91	606	6.12
搶 奪 罪	87	0.61	171	1.23	343	3.4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59	2.54	247	1.78	230	2.32
贓 物 罪	59	0.42	68	0.49	31	0.3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49	0.35	56	0.40	101	1.02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82	1.99	291	2.10	212	2.1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09	2.18	465	3.36	370	3.74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6,809	48.12	5,387	38.90	2,459	24.85
其 他	1,061	7.50	1,323	9.55	538	5.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表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表4-3-10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機 關 別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總 計	534	489	931	1,199	925
桃園少年輔育院	210	183	322	343	321
彰化少年輔育院	166	157	341	499	339
高雄少年輔育院	158	149	268	357	2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7-00表

表4-3-11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機 關 別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總 計	467	441	613	1,001	1,302
桃園少年輔育院	163	180	238	399	373
彰化少年輔育院	183	135	193	336	549
高雄少年輔育院	121	126	182	266	380

資料來源：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1723-20-07-00表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5年來，除79年外，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83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在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者，共占44.44%，較82年減少3.69個百分點（詳表4-3-12）。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最高，83年高達77.73%，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二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4%以上，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13）。

表4-3-12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齡 別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總 計	人數	534	489	931	1,199	92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14	15	19	17	17
	%	2.62	3.07	2.04	1.42	1.84
12 歲	人數	23	19	23	36	28
	%	4.31	3.89	2.47	3.00	3.03
13 歲	人數	54	32	52	68	51
	%	10.11	6.54	5.59	5.67	5.51
14 歲	人數	96	58	100	99	109
	%	17.98	11.86	10.74	8.26	11.78
15 歲	人數	77	67	155	157	140
	%	14.42	13.70	16.65	13.09	15.14
16 歲	人數	108	88	206	249	180
	%	20.23	18.00	22.13	20.77	19.46
17 歲	人數	106	116	215	328	231
	%	19.85	23.72	23.09	27.36	24.98
18 歲	人數	43	78	134	196	133
	%	8.05	15.95	14.39	16.35	14.38
19 歲 以 上	人數	13	16	27	49	36
	%	2.43	3.27	2.90	4.08	3.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1-00表

## (三) 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已自80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4）。

表4-3-1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總計	人數	534	489	931	1,199	92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2	3	4	1	0
	%	0.37	0.61	0.43	0.08	0.00
國小	人數	139	111	185	203	156
	%	26.03	22.70	19.87	16.93	16.86
國中	人數	372	348	690	915	719
	%	69.67	71.17	74.11	76.31	77.73
高中	人數	19	18	37	68	43
	%	3.56	3.68	3.98	5.67	4.65
職業學校	人數	2	9	15	12	7
	%	0.37	1.84	1.61	1.01	0.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3-00表

表4-3-1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總計	人數	534	489	931	1,199	92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人數	11	17	50	109	66
	%	2.06	3.48	5.37	9.09	7.14
普通	人數	523	471	876	1,085	856
	%	97.94	96.32	94.09	90.49	92.54
富裕	人數	-	1	5	5	3
	%	-	0.20	0.54	0.42	0.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4-00表

表4-3-1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家長行業	總計		農林漁牧狩獵	礦業及土石採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	通運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及工商服務業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其他不能歸類	之無業	其他
	人數	%														
79年	人數	534	47	5	9	3	6	102	32	126	96	29	54	25		
	%	100.00	8.80	0.94	1.69	0.56	1.12	19.10	5.99	23.60	17.98	5.43	10.11	4.68		
	人數	489	37	-	-	3	9	69	30	149	112	16	46	18		
80年	%	100.00	7.57	-	-	0.61	1.84	14.11	6.14	30.47	22.90	3.27	9.41	3.68		
	人數	931	59	4	18	7	12	171	60	317	162	39	77	5		
	%	100.00	6.34	0.43	1.93	0.75	1.29	18.37	6.44	34.05	17.40	4.19	8.27	0.54		
81年	人數	1,199	100	63	22	12	51	197	56	104	61	273	-	260	-	
	%	100.00	8.34	5.25	1.83	1.00	4.25	16.43	4.67	8.67	5.09	22.77	-	61.68	-	
	人數	925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137	-	88
82年	%	100.00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14.81	-	9.51
	人數	925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137	-	88
	%	100.00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14.81	-	9.51
83年	人數	925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137	-	88
	%	100.00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14.81	-	9.51
	人數	925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137	-	88
83年	%	100.00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14.81	-	9.51
	人數	925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137	-	88
	%	100.00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14.81	-	9.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1-03-00表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79年至81年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82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34.05%。83年起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83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從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占23.14%，其次為從事商業者，占15.78%，二者合計共占38.92%，從事其他職業者，人數較少，所占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十以下（詳表4-3-15）。

#### (五)犯罪種類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80年以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79年犯竊盜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55.99%，82年已降為34.78%，至83年方回升為43.57%。81年起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79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僅15人，占2.81%，82年所占百分比已高達50.63%，但至83年人數已顯着下降為338人，僅占36.54%（詳表4-3-16）。

####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惟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5年來，出入監人數有時多有時少，83年新竹少年監獄入監人數較出監人數少126人，至83年底留監人數為1,800人，較79年增加535人（詳表4-3-17）。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79年高達60.49%，82年已降為50.65%。83年再回升為53.01%。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所占百分比自79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9年占20.35%，83年所占百分比已增加為30.02%，再次為國小程度者，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8）。

表4-3-1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34	100.00	489	100.00
妨 害 風 化	13	2.43	4	0.82
殺 人 罪	13	2.43	9	1.84
傷 害 罪	8	1.50	5	1.02
妨 害 自 由 罪	4	0.75	6	1.23
竊 盜 罪	299	55.99	230	47.03
強 盜 罪	19	3.56	17	3.48
搶 奪 罪	18	3.37	12	2.45
恐 嚇 罪	43	8.06	26	5.3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8	3.37	4	0.8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5	2.81	132	26.99
其 他	84	15.73	44	9.00

表4-3-16(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31	100.00	1,199	100.00	925	100.00
妨 害 風 化	7	0.75	16	1.33	5	0.54
殺 人 罪	8	0.86	6	0.50	9	0.97
傷 害 罪	10	1.07	10	0.83	16	1.73
妨 害 自 由 罪	4	0.43	3	0.25	3	0.32
竊 盜 罪	358	38.45	417	34.78	403	43.57
強 盜 罪	17	1.83	11	0.92	17	1.84
搶 奪 罪	14	1.50	18	1.50	10	1.08
恐 嚇 罪	44	4.73	27	2.25	28	3.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1.40	17	1.42	8	0.87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96	42.53	607	50.63	338	36.54
其 他	60	6.45	67	5.59	88	9.51

表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人數

年 別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79年	1,139	1,692	1,356	1,475
80年	1,475	1,381	1,554	1,302
81年	1,302	1,619	1,490	1,431
82年	1,431	2,164	1,795	1,800
83年	1,800	2,273	2,399	1,6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1-04表

表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258	100.00	1,089	100.00
不 識 字	14	1.11	13	1.19
國 小	186	14.79	152	13.96
國 中	761	60.49	649	59.60
高 中 ( 職 )	256	20.35	232	21.30
大 專 以 上	41	3.26	43	3.95
自 修	-	-	-	-

表4-3-18 (續)

教育程度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不 識 字	20	1.71	31	2.13	22	1.31
國 小	179	15.31	207	14.25	221	13.16
國 中	591	50.56	736	50.65	890	53.01
高 中 ( 職 )	344	29.43	430	29.59	504	30.02
大 專 以 上	35	2.99	49	3.37	41	2.44
自 修	-	-	-	-	1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占絕大多數,所占百分比高達85%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3年家境小康者占98.15%,其餘人數微小(詳表4-3-19)。

表4-3-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 經濟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貧困無以 維生	2	0.16	14	1.29	1	0.09	22	1.51	13	0.77
勉足維持 生活	162	12.88	112	10.28	156	13.34	93	6.40	16	0.95
小康之家	1,078	85.69	959	88.06	1,002	85.71	1,334	91.81	1,648	98.15
中產以上	15	1.19	4	0.37	10	0.86	4	0.28	2	0.12
不詳	1	0.08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 (三)宣告刑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名,近5年來,除79年及82年以外,以宣告6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外,其餘三年皆以宣告6月以上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83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以宣告6月以下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占37.65%,其次為宣告6月未滿有期徒刑者,占31.27%,再次為宣告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17.39%,三者合計共占86.42%。足見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大多為宣告3年未滿有

期徒刑，尤其未滿一年之短期自由刑占半數以上（詳表4-3-20）。

####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79年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80年及81年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2年則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37.99%，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占20.10%，二者合計共占58.09%，83年還是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40.08%，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占16.14%，二者合計共占56.22%，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21）。

表4-3-2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名

宣告刑刑名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死刑	-	-	-	-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	-	-	-
六月以下	174	13.83	348	31.96	397	33.96	414	28.49	634	37.76
有逾六月一年未滿	288	22.89	187	17.17	317	27.12	547	37.65	525	31.27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60	20.67	258	23.69	283	24.21	342	23.54	292	17.39
期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67	21.22	112	10.28	105	8.98	92	6.33	135	8.04
徒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14	9.06	69	6.34	17	1.45	7	0.48	26	1.5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75	5.96	51	4.68	9	0.77	8	0.55	11	0.66
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56	4.45	45	4.13	10	0.86	3	0.21	5	0.30
逾十五年	5	0.40	1	0.09	-	-	-	-	1	0.06
拘留	18	1.43	18	1.65	29	2.48	38	2.62	45	2.68
罰金	1	0.08	-	-	2	0.17	2	0.14	5	0.30
勞役	-	-	-	-	-	-	-	-	-	-
服役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2-01-05-04表

表4-3-2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258	100.00	1,089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31	2.46	28	2.57
殺 人 罪	31	2.46	34	3.12
傷 害 罪	33	2.62	26	2.39
竊 盜 罪	286	22.73	286	26.26
強 盜 罪	12	0.95	2	0.18
搶 奪 罪	24	1.91	24	2.20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435	34.58	238	21.85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4	0.32	7	0.6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3	2.62	41	3.76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7	0.56	52	4.78
其 他	362	28.78	351	32.23

表4-3-21 (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26	2.22	33	2.27	33	1.97
殺 人 罪	25	2.14	12	0.83	26	1.55
傷 害 罪	31	2.65	25	1.72	42	2.50
竊 盜 罪	327	27.97	292	20.10	271	16.14
強 盜 罪	4	0.34	1	0.07	3	0.18
搶 奪 罪	16	1.37	20	1.38	36	2.14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73	6.24	49	3.37	87	5.18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8	1.54	32	2.20	29	1.73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1	2.65	36	2.48	54	3.22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245	20.96	552	37.99	673	40.08
其 他	373	31.91	401	27.60	425	25.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5-04表

說 明：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②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致死